

合同登记编号:

S	X	D	Y	-	2	0	2	3	-	2	5	1	
---	---	---	---	---	---	---	---	---	---	---	---	---	--

村庄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 神农镇太平庄村、大湾铺村、竹园沟村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

委托人: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滨区神农镇 2023 年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
2.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3. 项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
4. 项目内容：神农镇太平庄村、大湾铺村、竹园沟村三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包括文本、图册、说明书公示材料基础资料汇编、数据库等。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协助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设计的编制工作，并分阶段提供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规划基础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 履行。

乙方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并交付甲方 叁套 书面成果及电子文件一份。其他重要汇报的成果印刷，原则上根据核心领导人数

确定印刷全套份数，一般不超过伍份，其余份数主要以黑白简本印刷为主。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有关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所需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自乙方提交成果之日起，甲方无正当理由在 30 天内不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则视为甲方已完成验收。

本项目后续保证期为一年。在规划评审通过之日起一年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可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甲方应当重新签订委托合同并就费用等相关事宜明确约定。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费用（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45000.00元。）

2. 支付方式：按进度分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启动具体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78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规划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67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五）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单位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户 名：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90004300000149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则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若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则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且甲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或迟延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 如果乙方能够做到,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乙方增加支付赶工费。

(5) 甲方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或其他用途。

(7)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不足阶段性工作进度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的,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 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咨询、评估会议, 负责上述会议设计资料的准备和汇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确保工程项目顺利通过审查批准。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设计失误,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造成的实际损失额度, 以扣减设计费方式承担经济损失, 但应以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限。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与变更,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与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矛盾时, 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当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提出的或允许给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承诺, 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递交, 并应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双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5.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应加盖双方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双方联系人签字)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保密约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本协议中各方的地址作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亦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接收各类文书。协议一方按照送达地址送达的，送达之日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一方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的，应按照书面方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相对方，未按书面方式变更的，原约定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其他

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期规划费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应视具体情况顺延。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约定事项：无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学斌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渭滨区清姜路3号	邮政 编码	721006	
	电 话	0917-3800010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0162003105800003			
受委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签章)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婷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婷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邮政 编码	710021	
	电 话	152093109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帐号	61050190004300000149			
现代化支付 系统行号	105791010118				
				年 月 日	